

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中葡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7—063

#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召开情况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葡股份”或“本公司”）于2017年10月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7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附件。

2017年11月3日，公司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上证公函[2017]2286号《关于对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并对外披露了问询函内容。根据《问询函》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组上市媒体说明会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11月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59号）。

2017年11月13日14:00，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大厅召开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会议由中葡股份董事会秘书侯伟先生主持，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 一、出席媒体说明会的人员

1、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石妍女士、闫婧女士、李靓女士

2、媒体代表：

(1) 上海证券报：周鲁先生、王莉雯女士

(2) 证券时报：王一鸣先生、

(3) 中国证券报：周浙玲女士、孙翔峰先生、黄淑敏女士

(4) 证券日报：谢城先生、刘思棋女士

(5) 证券市场周刊红周刊：苏华先生

(6) 21世纪经济报道：朱艺艺女士

(7) 经济观察报：黄一帆先生

3、公司相关人员：副董事长、总经理苏斌先生、董事会秘书侯伟先生、独立董事占磊先生

4、重组有关各方代表：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杜军先生、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青海中信国安锂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崔明宏先生、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经理柏薇女士、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孙洪波先生

5、中介机构代表：

(1)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保荐代表人、项目主办人左刚

先生、经理、项目主办人马建忠先生

(2)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强高厚先生

(3)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总监姚海士先生

(4)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张宗良先生

## 二、媒体说明会主要发言情况

与会相关人员在媒体说明会上详细介绍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就媒体及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全面的解答。本次媒体说明会于2017年11月10日9:00—15:00通过“上证E互动”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收集，汇总、整理后在本次媒体说明会上予以统一答复。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的主要发言情况整理公告如下：

1、独立财务顾问项目主办人左刚先生介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2、董事会秘书侯伟先生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必要性、交易定价原则、标的资产的估值合理性等情况进行说明；

3、公司独立董事占磊先生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等发表意见；

4、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青海中信国安锂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崔明宏先生介绍标的资产的行业状况、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

5、中介机构代表分别对其职责范围内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发表意见；

### **三、媒体说明会现场问答情况**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告附件：《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问答记录》

### **四、媒体说明会律师现场见证情况**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强高厚律师、张燕律师对本次媒体说明会召开情况发表意见如下：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媒体说明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召开程序、参会人员及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组上市媒体说明会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媒体说明会由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见证日期为2017年11月13日。本所将另行以专项法律意见书的形式就本次媒体说明会的见证情况进行详细说明。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3日

附件：《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问答记录》

中葡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

**主持人：**

尊敬的各位领导、各位来宾，新闻媒体的朋友们：大家下午好！我是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秘书侯伟。很高兴为大家主持本次媒体说明会，公司也很荣幸通过这个平台和市场各方进行一次坦诚的互动。

中葡股份自 2017 年 7 月 10 日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停牌期间各方积极推进重组事项，2017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相关议案，并在 2017 年 10 月 1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相关公告。2017 年 11 月 3 日，公司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上证公函[2017]2286 号《关于对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组上市媒体说明会指引》（《指引》）的相关规定及《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今天在此召开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详细介绍本次交易方案，并就市场及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本次邀请了各大媒体参会，旨在确保广大投资者能够通过今天参会的媒体，全面了解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首先，非常感谢各位媒体朋友出席本次媒体说明会，会议正式开始之前，请允许我介绍一下出席本次媒体说明会的各位来宾。出席本次媒体说明会的机构及媒体代表有：

- 1)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
- 2) 中国证券报
- 3) 上海证券报
- 4) 证券时报
- 5) 证券日报
- 6) 证券市场红周刊
- 7) 21 世纪经济报道
- 8) 经济观察报

欢迎中小投服老师以及各位媒体记者朋友的到来。参加本次媒体说明会的重组有关各方代表包括：

- 1)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苏斌先生
- 2)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侯伟  
先生
- 3)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占磊先  
生
- 4)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杜军先生
- 5)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青海中信国安科  
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青海中信国安锂业发展有限公司董

事长崔明宏先生

6)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经理 柏薇女士

7) 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 孙洪波先生

中介机构代表包括：

1)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项目主办人 左刚先生

2)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项目主办人 马建忠先生

3)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强高厚先生

4)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总监 姚海士先生

5)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宗良先生

我们对各位领导、各位嘉宾拨冗莅临会议交流指导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指引》规定，结合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际情况，本次说明会主要议程有以下七项：

1、介绍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方案；

2、对本次交易的必要性、交易定价原则、标的资产的估值合理性等进行说明；

3、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等进行说明；

4、标的资产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重组标的报告期行业情况、生产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等进行说明；

5、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对其职责范围内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发表意见；

6、与媒体进行现场互动；

7、本次媒体说明会的见证律师发表律师意见。

## 第一项议程

首先请独立财务顾问项目主办人左刚先生介绍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11月13日 14:00 中德证券董事、保荐代表人、项目主办人 左刚：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向青海国安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国安锂业100%股权。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中锋评估采用收益现值法和资产基础法对国安锂业100%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的价值进行了预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国安锂业100%股权的预估结果为235,808.05万元（整体选



择资产基础法预估结果作为预估结论，其中采矿权预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预估结果为 147,274.54 万元)。

参考中锋评估的预估结果，同时综合考虑评估基准日后国安锂业实缴 3.5 亿资本金影响，经双方友好协商，初步确定国安锂业 100% 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270,808.05 万元。双方同意，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中锋评估出具的国安锂业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基准、同时综合考虑评估基准日后国安锂业实缴 3.5 亿资本金影响，并经双方届时协商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及最终交易作价将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市场参考价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发行价格确定为 6.71 元/股，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

前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发行价格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交易发行价格将

做出调整。

### **（三）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国安锂业的股东青海国安。

### **（四）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初步交易作价为 270,808.05 万元。按 6.71 元/股的发股价格计算，上市公司向青海国安发行股份数为 403,588,748 股（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尾数舍去取整）。

本次交易最终发行股票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股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 **（五）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为应对资本市场整体波动以及上市公司所处行业二级市场股价波动造成的上市公司股价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 **1、调整对象**

价格调整机制的调整对象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不对本次交易价格进行调整。

#### **2、可调价期间**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含当日）至中国证

监会审核本次交易的重组委会议召开日（不含当日）。

### 3、价格调整机制触发条件

在可调价期间内，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中葡股份董事会有权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1）上证综指（000001）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0 个交易日相比中葡股份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7 年 7 月 7 日）收盘点数（3217.957 点）跌幅超过 10%；且中葡股份（600084.SH）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0 个交易日相比中葡股份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7 年 7 月 7 日）收盘价格（7.52 元/股）跌幅超过 10%；

（2）中证酒指数（399987）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0 个交易日相比中葡股份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7 年 7 月 7 日）收盘点数（2694.311 点）跌幅超过 10%；且中葡股份（600084.SH）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0 个交易日相比中葡股份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7 年 7 月 7 日）收盘价格（7.52 元/股）跌幅超过 10%；

（3）“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具体起止时点为任一交易日（T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T-20 日）起至该任一交易日前一个交易日（T-1 日）止。T 日是指可调价期间内任一符合价格调整机制触发条件的交易日。

### 4、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中葡股份董事会有权在上述触发条件成就后召开

董事会决定是否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若调整，则以 T 日作为调价基准日。

## 5、调价机制

当价格调整机制触发条件满足时，上市公司有权在满足后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包含调价基准日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董事会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上市公司后续不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若在中国证监会召开重组委会议审核本次交易前，中葡股份董事会决定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后续不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可调价期间内，中葡股份可且仅可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 6、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发行价格的调整不影响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即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中葡股份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

行价格和发行股数将根据有关交易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 7、价格调整机制生效条件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机制。

### （六）股份锁定期安排

#### 1、青海国安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及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本次交易中青海国安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安排如下：

（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或其在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中利润补偿及期末减值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以较晚者为准）前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因未实现利润承诺或期末减值补偿而由上市公司回购的情形除外。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由于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而新增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3）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中葡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4）如本公司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

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5)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认购上市公司股份解锁后，本公司转让该等股份时，将遵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1)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国安投资已出具《关于不减持的承诺》，承诺其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不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份。

(2)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截至预案出具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上市公司股票。

3、国安集团、国安投资的股份锁定安排

国安集团、国安投资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承诺：

(1)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青海国安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

(2) 如本公司前述股份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

整”。

### **（七）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的初步预估数据，国安锂业于 2017 年 7-12 月、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在矿业权评估口径下拟实现的预测净利润数分别为 8,741.45 万元、18,628.40 万元、22,064.87 万元和 23,668.56 万元，最终预测净利润数据以正式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准、并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届时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如果国安锂业于承诺年度内实现的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交易对方应就当期期末累积实际矿业权口径净利润未达到当期期末累积预测矿业权口径净利润的部分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关于标的资产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的详细内容请见预案“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的相关内容。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且经证监会审核通过方可实施，最终方案以证监会审核结果为准。

##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办法》，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总额、标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应指标的比例达到 50%以上，或购买的资产净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应指标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的资产净额超过 5,000 万，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青海国安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安集团的下属企业，为上市公司关联方，且本次交易完成后，青海国安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根据《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截至预案出具日，除本次交易外，上市公司不存在未来六十个月维持或变更控制权、调整主营业务的相关安排、承诺、协议等。

（发言完毕）

## 第二项议程 11月13日 14:05

主持人一中葡股份董事会秘书 侯伟：感谢【左刚先生】的介绍，第二项议程，由我对本次交易的必要性、交易定价原则、标的资产的估值合理性等情况进行说明。

（一）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不佳，主营业务发展面临瓶颈，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目前是一家集葡萄种植、生产、销售为一体的葡萄酒企业，依托新疆地区产地优势，主营西域、尼雅、新天等品牌系列的葡萄酒。

由于近年来，国内葡萄酒需求下降，同时进口葡萄酒产品不断渗透国内市场，导致葡萄酒行业整体竞争日益激化。进口葡萄酒产品市场份额上升、价格不断下降，对国内葡萄酒市场和国内葡萄酒产业链造成了冲击，葡萄酒市场的消费升级和结构调整不断加剧。在此背景下，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不断下降、盈利能力不佳。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在资产规模、盈利能力等方面均将给上市公司带来显著提升，有利于上市公司提升盈利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增强整体竞争实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新增盈利能力较强的电池级碳酸锂和钾肥生产和销售业务，有利于上市公司寻求新的业绩增长点，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提升上市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二）标的公司下游行业迅速发展带动碳酸锂需求大幅增长，交易完成后将大幅拓宽标的公司融资渠道，实现标的公司的快速发展**

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之一为电池级碳酸锂，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3C 产品电池以及光伏储能电池等领域。目前，消费产品锂电池行业已进入稳定增长期，市场集中度逐步提高，锂资源需求量较为稳定。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正经历高速发展期，按照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中国汽车产业国际化中长期（2016—2025）发展规划》，到

2020年，新能源汽车年产达到200万辆；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占总销量比例达到20%。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为作为其核心原材料的碳酸锂等原料供应商带来了难得的市场机遇。

储能电池仍处于市场导入阶段，2016年以来，相关利好政策不断出台，鼓励投资储能等能源项目。随着锂电池技术逐渐成熟，成本不断降低，储能电池市场潜力巨大，将成为拉动锂电池消费和锂原材料需求的另一重要市场。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安锂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现与资本市场的对接，有助于未来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融资渠道，提升其融资能力，推动主营业务发展。此外，本次交易的顺利完成也有利于全面提升国安锂业的综合竞争力、品牌影响力和行业地位。

### **（三）国产钾肥受到政策鼓励稳步发展**

标的公司同时年产超过40万吨钾肥产品，包括氯化钾和硫酸钾等。中国是钾肥消费大国，2015年钾肥消费量已达1,152万吨，且呈逐年上升趋势，每年消费量的40%以上依赖进口。工信部2015年《关于推进化肥行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中提出，到2020年我国钾肥产能达880万吨，自给率提升至70%。因此，我国钾肥行业预期将在政策鼓励下保持稳定发展。

### **（四）西台吉乃尔盐湖拥有丰富的锂、钾资源储备，发展潜力巨大**

青海省西台吉乃尔盐湖是由国土资源部认定的国家级绿色矿山试点单位，采矿权面积493.29平方千米，该盐湖富含锂、钾、硼、

镁等多种资源，目前标的公司已实现对上述卤水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

根据格尔木千秋月地质矿产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编制的《青海省大柴旦镇西台吉乃尔湖锂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矿区 MgCl<sub>2</sub> 资源量 2,325.32 万吨；液体矿中仍保有 LiCl 孔隙度资源量 262.83 万吨，KCl 孔隙度资源量 2,073.10 万吨，B<sub>2</sub>O<sub>3</sub> 孔隙度资源量 154.58 万吨，MgCl<sub>2</sub> 孔隙度资源量 12,933.99 万吨，NaCl 孔隙度资源总量 22,884.43 万吨，上述资源储量具备巨大的开发空间。

#### **（五）响应国家西部大开发和“一带一路”战略，促进新疆、青海盐湖资源开发快速发展**

2000 年 10 月，党的十五届五中全会把实施西部大开发、促进地区协调发展作为一项战略任务。2013 年 9 月和 10 月，国家主席习近平先后提出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重大倡议。2015 年 3 月 28 日，国家发改委、外交部、商务部联合发布了《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新疆、青海地处我国西北，幅员辽阔、自然资源丰富，不仅是我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重要覆盖省份，同时也是“一带一路”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上市公司及国安集团落实我国西部大开发和“一带一路”战略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推进新疆、青海盐湖资源开发产业及区域经济更好更快发展。

#### **（六）布局碳酸锂及钾肥行业，为上市公司长期发展奠定基础**

碳酸锂行业作为汽车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上游行业，未来发展潜力巨大。本次交易收购标的公司国安锂业，将使得上市公司快速进入电池级碳酸锂生产行业，形成设计年产 10,000 吨电池级碳酸锂的产业布局，并将通过后续不断的技术提升扩大产能规模。

钾肥行业作为成熟稳定的化肥行业，近年供求情况和市场价格较为平稳。本次交易收购标的公司国安锂业，使得上市公司将形成年产 40 万吨级钾肥产业布局，形成稳定的盈利来源。

综上所述，本次收购是公司战略转型的重要举措，将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同时快速布局锂电池上游行业及钾肥生产行业，为公司长期发展奠定基础。

## **2、交易定价原则**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标的资产的权属状况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将对实施过程、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公平，定价过程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的股东利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阶段，资产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预估，对其中涉及的矿业权采取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预估。

截至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资产基础法预估结果为 235,808.05 万元，预估值较净资产账面价值 98,922.34 万元增值

136,885.71 万元，增值率约为 138.38%。

参考中锋评估的预估结果，同时综合考虑评估基准日后国安锂业实缴 3.5 亿资本金影响，经双方友好协商，初步确定国安锂业 100% 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270,808.05 万元。

### **3、标的资产的估值合理性**

#### **(1) 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为本次交易目的聘请的评估机构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矿业权评估资格等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符合法律规定。除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评估对象无关联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与冲突，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 **(2) 拟置入资产的定价原则和交易作价**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阶段，资产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预估，对其中涉及的矿业权采取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预估。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资产基础法预估结果为 235,808.05 万元，预估值较净资产账面价值 98,922.34 万元增值 136,885.71 万元，增值率约为 138.38%。

参考中锋评估的预估结果，同时综合考虑评估基准日后国安锂业实缴 3.5 亿资本金影响，经双方友好协商，初步确定国安锂业 100% 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270,808.05 万元。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的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国安锂业的资产及负债结构清晰，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也可以单独评估确认，因此选用资产基础法作为本次预估的一种方法。

对国安锂业涉及的西台吉乃尔湖锂矿采矿权的评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资源量基础为格尔木千秋月地质矿产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编制提交的《青海省大柴旦镇西台吉乃尔湖锂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该储量核实报告已报送国土资源部，正在履行资源储量备案的程序。

截至评估基准日，西台吉乃尔盐湖采矿权预估结果为147,274.54万元，增值原因为采矿权的账面价值主要为原始取得时所发生的取得成本及后续相关支出，本次预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了评估，考虑了矿权未来的盈利能力，故形成增值。

### **(3) 拟置入资产交易作价的公允性分析**

本次交易的拟置入资产预估值具有公允性及合理性，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 **4、承诺履行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情况**

截至目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各项承诺均在正常履行中。

关于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介绍如下：上市公司整体运作较为规范，公司治理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主持人—中葡股份董事会秘书 侯伟：**下面请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杜军先生说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11月13日 14:29 国安集团副总经理 杜军：

### **一、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安集团已出具《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本公司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交易对方青海国安是本公司全资下属企业，且本次交易完成后青海国安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葡萄酒的生产和销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将标的公司以碳酸锂、钾肥为主的西台吉乃尔盐湖资源综合利用业务注入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本公司原则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在确保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前提下，积极促成本次交易顺利进行”。

### **二、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国安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国安投资已出具《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国安集团的产业战略部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将标的公司以碳酸锂、钾肥为主的西台吉乃尔盐湖资源综合利用业务注入

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及收入结构，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本公司原则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在确保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前提下，积极促成本次交易顺利进行”。

（发言完毕）

**第三项议程    11月13日 14:33    主持人—中葡股份董事会  
秘书 侯伟：**

**主持人：**下面进行第三项议程，请独立董事占磊先生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等进行说明。

**中葡股份独立董事 占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对关于本次交易评估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为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矿业权评估资格等专业资质，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除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评估对象无关联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与冲突，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本次预评估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3、本次评估的目的是对拟收购的资产进行评估，为董事会分析本次收购事宜定价的公允性及合理性提供参考。本次预估采用收益现值法和资产基础法对国安锂业 100%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价值进行了预评估，符合市场惯例且符合本次交易实际情况。本次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预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预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评估定价具有公允性及合理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评估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发言完毕）

#### **第四项议程 11 月 13 日 14:36**

**主持人一中葡股份董事会秘书 侯伟**：下面进行第四项议程，请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青海中信国安锂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崔明宏先生对标的资产的行业状况、生产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等进行说明。

**青海国安董事长 崔明宏：**

## **一、公司主营业务**

国安锂业是青海国安于 2017 年 5 月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依托青海省西台吉乃尔盐湖，主营锂、钾、硼、镁资源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西台吉乃尔盐湖是以液体矿为主、固液共生的特大型盐类沉积矿床，是由国土资源部认定的国家级绿色矿山试点单位。液体矿中有效组分主要包括 LiCl、KCl (K<sub>2</sub>SO<sub>4</sub>)、B<sub>2</sub>O<sub>3</sub>、MgCl<sub>2</sub>、NaCl 等；固体矿以固体石盐矿为主，另外还共（伴）生有固体镁盐矿和固体钾盐矿。

标的公司盐湖资源开发业务解决了高镁锂比硫酸镁亚型盐湖的镁锂分离这一难题，实现了盐湖“钾、锂、硼、镁”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在我国盐湖卤水资源开发领域具有领先地位。

国安锂业的主要产品包括电池级碳酸锂、硫酸钾、氯化钾、硫酸钾镁肥、硼酸、氧化镁等。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电池级碳酸锂主要用于锂电池行业，主含量在 99.5%以上，提纯技术水平要求较高。氯化钾为最常见的钾肥形式，占钾肥消费总量的 90%，适用于粮食、棉花、豆类等作物种植。硫酸钾主要适用于烟草、甘蔗、水果等对氯敏感的经济作物。

国安锂业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 **二、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 （一）行业概况

国安锂业主要依托青海省西台吉乃尔盐湖，主营锂、钾、硼、镁资源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主要产品包括电池级碳酸锂、农用硫酸钾、农用氯化钾等。

全球锂钾资源分布均具有较为集中的特点。全球锂资源约 60%为卤水锂资源，集中分布在南美锂三角、北美、我国青藏高原；约 25%为矿石锂资源，主要分布在澳大利亚、美国、加拿大等；约 15%为油田及回收锂资源，主要分布在新西伯利亚、墨西哥湾、中东的油气田水中。全球钾资源绝大部分为地下固体钾盐，少部分为含钾卤水，主要分布在北美、欧洲、南美、亚洲等地区，加拿大、俄罗斯和白俄罗斯合计储量占比超过 85%。我国卤水资源主要分布在青海、新疆地区，总体来看我国的锂、钾资源具有一定的稀缺性，部分需求无法满足需要依赖进口，国内生产企业的资源优势是重要的市场竞争因素。

对于碳酸锂行业，在国家政策支持背景下，我国新能源汽车及储能行业高速发展，带动碳酸锂需求的极大增长。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锂业分会的统计，2016 年我国碳酸锂消费总量达到 9.24 万吨，增长 17%，电池领域消费占比已达 61%。自 2015 年 10 月份以来，在新能源汽车、锂电池行业发展的带动下，上游碳酸锂原材料行业得到快速发展，价格也呈不断上涨趋势，从 5 万元/吨达到目前的 16 万元/吨左右。

对于钾肥行业，由于资源分布集中，钾肥生产国较少而消费国家

众多，且生产国与消费国严重不匹配，因此全球钾肥进出口流通活跃。我国是农业大国，土壤钾资源含量逐年消耗，因此钾肥使用存在刚性需求，国内钾肥行业已有几十年的发展历史，但钾肥产品特别是氯化钾产品的进口依赖程度比较高。目前来看，钾肥行业较为稳定，不存在较大的变动因素。

## （二）国安锂业的行业地位

西台吉乃尔盐湖具有丰富的锂、钾资源储备。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矿区内固体矿中仍保有 KCl 资源量 2,125.97 万吨；液体矿中仍保有 LiCl 孔隙度资源量 262.83 万吨，KCl 孔隙度资源量 2,073.10 万吨，锂钾资源储量丰富，锂资源品位在全国盐湖中居于前列。国安锂业具备年产碳酸锂 1 万吨的设计产能和硫酸钾、氯化钾等钾肥 40 万吨以上的生产能力，产品广泛用于锂电池、新能源汽车、农业等下游行业。

## （三）国安锂业的竞争优势

### 1、资源综合利用优势

锂、钾资源全球储量分布不均，我国锂、钾资源储量不足，分布较为集中，且开发存在一定难度。西台吉乃尔盐湖是锂、钾、镁、硼多种矿物资源伴生的硫酸镁亚型盐湖，其中的锂、钾资源储量为国安锂业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具有较强的资源优势。

公司自主研发的沉锂工艺实现了高镁锂比卤水的镁锂分离，实现了锂、钾、镁、硼等多种资源的综合利用，同时通过循环利用等

工艺安排,大大提高了资源开发能力和效率,提高了产品的含量品质。国安锂业较高的工艺水平保证了电池级碳酸锂等产品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 2、技术优势

国安锂业及其母公司青海国安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和盐湖开发实践,形成了完善的盐湖卤水综合利用方案,解决了高镁锂比盐湖卤水开发难题,拥有自主研发的沉锂等碳酸锂产品生产工艺,目前电池级碳酸锂产品各项指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上述技术工艺实现了西台吉乃尔盐湖资源的综合利用,充分发挥多种资源共同开发的经济效益,标的公司具有较高的技术优势。

## 3、产品质量优势

国安锂业的主要产品质量稳定,碳酸锂、农用硫酸钾、农用氯化钾等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指标要求,均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在不断改进工艺技术的过程中,国安锂业主要产品,特别是电池级碳酸锂产品的主含量较高、杂质控制严格,主要参数优于产品质量指标要求,居国内行业领先水平。

## 4、成本优势

国安锂业主要产品均直接利用西台吉乃尔盐湖卤水进行生产,不需另行采购主要生产原料,仅需采购水电能源、物流运输以及包装物和少量生产辅料,相较于加工型碳酸锂和加工型硫酸钾生产企业而言,成本优势明显。

此外，国安锂业对于盐湖卤水进行综合开发利用，通过多级盐田蒸发和不同加工车间生产，使用生产钾肥过程中形成的老卤生产碳酸锂等产品，有效降低了各类产品的生产成本，具有明显的成本竞争优势。

### 5、钾肥品种调剂生产优势

标的公司盐湖资源可生产氯化钾、硫酸钾、硫酸钾镁肥三种钾盐产品，且硫酸钾产品的生产过程包含了氯化钾产品的主要生产过程，因此，标的公司的钾盐生产线可以根据不同钾肥产品的市场价格情况，灵活进行调剂生产，提升钾盐产品的盈利能力。

## 三、业绩承诺的可行性及保障措施的说明

国安锂业依托青海省西台吉乃尔盐湖，主营锂、钾、硼、镁资源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国安锂业的主要产品包括电池级碳酸锂、硫酸钾、氯化钾等。

西台吉乃尔盐湖位于青海省柴达木盆地中部，是由国土资源部认定的国家级绿色矿山试点单位。西台吉乃尔盐湖具有丰富的锂、钾资源储备，根据《青海省大柴旦镇西台吉乃尔湖锂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17年6月），截至2017年3月31日，矿区内固体矿中仍保有KCl资源量2,125.97万吨；液体矿中仍保有LiCl孔隙度资源量262.83万吨，KCl孔隙度资源量2,073.10万吨，锂钾资源储量丰富，锂资源品位在全国盐湖中居于前列。国安锂业具备年产碳酸锂1万吨的设计产能和硫酸钾、氯化钾等钾肥40万吨以上的生产能力，产品广泛

用于锂电池、新能源汽车、农业等下游行业。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安锂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现与资本市场的对接，有助于未来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融资渠道，提升其融资能力，推动主营业务发展。此外，本次交易的顺利完成也有利于全面提升国安锂业的综合竞争力、品牌影响力和行业地位。

在碳酸锂行业方面，伴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及储能行业的兴起，锂电池行业正处于高速发展期，进而带动上游碳酸锂价格不断上涨，碳酸锂行业快速发展。2011年至2015年，全球锂电池出货量从46.63GWh增长到100.75GWh，并且预期未来几年仍将保持超过30%的高增长率。

在钾肥行业方面，我国钾资源较为匮乏，而钾肥施用量逐年增加，2000年我国钾肥产量只有30万吨，到2015年我国钾肥产量突破600万吨大关，品种主要为氯化钾和硫酸钾，此外还有少量钾镁肥和硝酸钾。在国内钾肥产能有限和耕地钾含量下降的背景下，我国钾肥需求在未来几年仍将处于一个稳定的增长期。

因此，综合考虑西台吉乃尔盐湖的资源储量优势、主要产品的行业发展情况，本次标的资产的业绩承诺具有可行性。并且，交易双方已签署《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约定了业绩承诺的具体补偿机制，将在较大程度上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发言完毕）

## 第五项议程 11月13日 14:51

主持人 主持人一中葡股份董事会秘书 侯伟：现在进行第五项议程，请中介机构对其职责范围内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发表意见

下面请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独立财务顾问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马建忠先生、法律顾问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强高厚先生、审计机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姚海士先生、拟置入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张宗良先生依次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查过程和核查结果进行说明。

### 1、独立财务顾问代表马建忠：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独立财务顾问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现场走访、现场考察、资料审阅、现场访谈、函证等多项手段进行尽职调查；独立财务顾问以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为核心原则，协调各方就重组方案进行磋商和谈判，制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独立财务顾问恪守职业道德，认真核查，确保相关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德证券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发行办法》、《若干规定》、《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证监会、交易所的相关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中信国安



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后认为：

1、中葡股份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发行办法》、《若干规定》及《26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条件，《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2、本次交易过程中，标的资产的预评估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要求依法进行；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价格符合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权属清晰，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4、鉴于中葡股份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届时本独立财务顾问将根据《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内容参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1月13日 14:52

## **2、法律顾问代表强高厚：**

环球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重组的法律服务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通过书面审查、实地调查、当面访谈、查询、函证等方式，对与本次重组有关的法律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将在此基础上提供相关法律意见。

11月13日 14:55

## **3、审计机构代表审计师姚海士：**

审计机构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对拟置入资产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发表意见。主要核查工作包括：财务核算基础及内部控制核查、收入确认及主要客户核查、采购及主要供应商核查、关联方交易核查、存货监盘、资金流水核查等。截至目前，相关审计及财务核查工作尚在进行中，相关的正式审计报告，将在本次交易报告书公告时一并披露。

11月13日 14:56

## **4、评估机构代表评估师张宗良：**

评估机构依据《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的规定，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和资产评估申报表，在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的配合下，分不同类型，采用不同方法，核实账表、账实是否相符，核实资产状况。根据核实结果，提请被评估单位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申报表。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资料进行核实，对有关资产法律权属资料和资料来源进行必要的查验，对有关资产的法律权属进行必要的关注，对可能影响资产评估的重大事项进行调查了解。

评估机构依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本次对拟置入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进行评估，并选择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目前，相关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相关的正式评估报告，将在本次交易草案公告时一并披露。

（发言完毕）11月13日 14:57

## **第六项议程**

主持人：下面，我们将进入大家非常关注的议程：媒体提问环节。由于参加本次说明会的媒体较多，我们将主要按照报名先后顺序进行提问。

首先有请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代表提问。

投服中心 李靓：

尊敬的中葡股份及其相关方领导、各中介机构及媒体界的朋友们：下午好！

很高兴代表投服中心参加此次媒体说明会。我们对中葡股份本次交易的重组预案和已知的公开信息进行了深入研究，对本次跨界收购的合理性、资产权属的清晰性、估值的合理性、标的资产的持续盈利能力以及价格调整机制等方面存在一些疑问，现主要提出以下五方面的问题，希望上市公司及相关方给予进一步的解释：

#### 一、跨界收购是否合理？

1. 本次跨界收购是处于何种考虑？预案披露，中葡股份的主营业务为葡萄酒行业，而标的公司主要从事碳酸锂、钾肥为主的盐湖资源综合开发利用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葡股份主营业务将发生较大变化，成为双主业公司。碳酸锂、钾肥行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没有任何联系，本次收购不存在整合的协同效应。同时，碳酸锂行业受益于新能源等领域也是近期市场关注度较高的热门题材，具有高估值、不稳定等特点。“盲目跨界重组”是监管部门监管的重点，特别是对热门题材的并购、重组，证监会从严审查，重点遏制忽悠式、跟风式、盲目跨界重组。请问中葡股份为何在“跨界并购”趋严监管的背景下选择收购碳酸锂、钾肥行业作为公司未来业绩的新增长点？在不具备相关行业经验的情况下，如何实现两条差异迥异的业务线的整合？

2. 本次重组交易的深层原因是什么？我们注意到中葡股份连续

十年以上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常年依靠非经常性损益实现盈利，如 13 年至 17 年三季度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亏损 9500 万元、1.1 亿元、2.4 亿元、1.33 亿元以及 9418 万元。请问本次收购的实际目的是否是通过合并子公司报表及本次交易的高业绩承诺以实现上市公司保壳的目的？

## 二、标的资产的资产权属是否清晰？

1. 标的资产的转让是否存在法律障碍？预案披露，2015 年 5 月，合众资产作为抵押权人，青海国安作为抵押人，签署了《合众-青海中信国安盐湖综合开发债权投资计划之抵押合同》，青海国安作为偿债主体将西台吉乃尔湖锂矿采矿权抵押给合众资产并办理了抵押登记。同时，截止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标的资产存货中钾混盐矿、光卤石等原材料用于了青海国安建行 1.5 亿元长期借款以及国安锂业农行 2.5 亿元短期借款的抵押担保。此外，2016 年 2 月青海国安将持有的 2.93 亿元存货所享有的资产收益权以 1.5 亿元的价格向格尔木建行转让，但格尔木建行对存货转让至标的公司的安排明确表示无法出具书面同意函。《重组管理办法》第 11 条规定，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应清晰，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同时，《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4 条规定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的，在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资产出售方必须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截止目前，标的公司的采矿权、存货依旧存在抵押状态及不能转让的风险。请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标的资产

权属是否清晰发表意见。

2. 标的资产是否存在瑕疵？预案披露，标的资产尚未取得部分经营资质，其中包括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许可证、取水许可证、尾气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报告、14 项专利证书以及中信商标的使用许可等尚未变更至标的公司名下。标的公司拥有或使用的部分房屋建筑物、土地也尚未取得相关权利证书，未办理用地手续。《矿产资源法》明确规定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和开采的，必须依法取得探矿权、采矿权的资质证书，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将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 修订）》第二条规定非煤矿山企业必须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虽然预案披露相关证书已向主管机构申请并正在办理中，但从法律角度严格来说在未取得相关重要经营资产前标的公司不得从事采矿、生产等相关业务，将对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法律顾问说明前述经营资质证书、资产权属证书尚未办理完成的原因，是否存在任何法律障碍？请财务顾问综合评估标的公司前述瑕疵对标的公司本次估值及其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 三、标的资产的估值是否合理？

1. 锂矿储量不明，估值基础是否合理？标的资产的矿产资源评估是基于储量核实报告书的具体数据，预案披露储量报告书尚在履行国土资源部备案程序，存在数据改动的风险，且该储量报告书内的

容并未在预案中详细披露，鉴于标的公司的锂矿具体储量不明，本次估值结果的准确性存疑。

另外，预案第 219 页披露，标的公司具备年产碳酸锂 1 万吨的生产能力；而第 101 页又披露，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累计生产碳酸锂 1.6211 吨，二者数据差异巨大，相互矛盾，请问标的公司若碳酸锂数年累积生产能力仅 1.6211 吨，如何得出年产碳酸锂 1 万吨生产能力的结论？此外，预案披露“上市公司将快速进入电池级碳酸锂生产行业，形成年产 1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的产业布局”，请问标的公司 1 万吨碳酸锂生产能力指的是工业级碳酸锂还是电池级碳酸锂？若为工业级碳酸锂，前述描述以高纯度的电池级碳酸锂替代低纯度的工业级碳酸锂，是否存在混淆概念、误导性陈述的嫌疑？

2. 估值假设的前提是否合理？预案中对估值的具体假设条件第 C、E 条提出“以设定的资源储量为基准且持续经营；不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等他项权利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但如前所述标的公司的锂矿储量尚不明确，且标的资产仍存在抵押担保状态，该估值假设前提与事实相违背，其估值假设是否合理？

3. 评估方法中披露数据不全，估值结果是否真实？预案披露本次估值的主要部分是对标的公司涉及的西台吉乃尔湖锂矿采矿权的评估，采用折现现金流法，即对未来净现金流的折现值。然而，预案中仅披露了一个简单的公式，对于其中预测年现金流入量、年现金流出量和折现率的具体数值均无披露，估值过程的完整性缺失，其估值结果是否真实？

#### 四、标的资产持续盈利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 标的资产预测净利润过高，依据是否充分？预案披露标的公司于 2017 年 7-12 月、2018、2019、2020 年度在矿业权评估口径下拟实现的预测净利润数分别为 8741.45 万元、1.86 亿元、2.2 亿元和 2.37 亿元；而预案披露标的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6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亏损 1.33 亿元、4327.58 万元、1700.11 万元，如以 2016 年为基年，四年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53%。请财务顾问对比同行业数据说明预测净利润增长率如此高的依据是什么？面对如此虚高的承诺业绩，其未来的可实现性令人担忧。

2. 标的资产较高的政府补贴是否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标的公司净利润中政府补助占比较高，2016 年政府补助占比超过了 97%，剔除政府补助后标的公司两年一期的净利润分别为亏损 1.73 亿元、127.38 万元、1012.8 万元，业绩不佳且波动性较大。考虑到预案中所述“政府补助主要取决于地方的相关政策及支持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标的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令人担忧。该情况与预案中描述标的公司的业务利润具备稳定性相矛盾，请问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预测连续多年较高净利润的基础是什么？是否合理？

3. 未具体披露下游客户，营收增长是否稳定？预案中对标的资产主要产品碳酸锂的下游客户并无具体描述，近期前五大客户的相关信息也未在预案中披露，仅笼统提到标的公司的下游行业涉及传统的消费类电子产品和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对于客户具体所处行业，销售比例均无实际披露。请标的公司说明下游行业中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的占



比为多少？据我们了解，新能源汽车行业虽然在政策扶持下快速发展，但其风险也正日益增加，骗补事件层出不穷导致补贴政策金额大幅调低，政府正在着手排查新能源汽车产能，以确认是否存在过剩。预案中对前述信息均无详细披露，是否掩盖了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存在不能持续增长的可能？

#### 五、价格调整机制是否明确合理？

根据预案，本次交易对发行股份的价格设置了调整机制。在可调价期间内，上证综指(000001)或中证酒指数(399987)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0个交易日相比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7年7月7日)的收盘点数，跌幅超过10%，即触发调价条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45条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修订)》第54条的规定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上述触发条件中的“任一交易日”是否符合前述规定？此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只规定了发行价格向下调整的触发条件，而没有价格向上调整的相关规定，相当于单项的只调跌不调涨。众所周知，上证综指和中证酒指数时时变化，这种调整方式下只可降低股份发行价格，相应的发行数量增多，稀释中小股东权益的比例更加严重。请财务顾问解释其是否合理？是否损害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以上为我们的问题，请相关方回答，谢谢。

11月13日 15:00

主持人一中葡股份董事会秘书 侯伟：

谢谢中小投的问题，因为您的问题相对比较多，您方便把问题一个一个跟我再说一下，我好组织大家跟你解答相关的问题。

11月13日 15:14

投服中心 李靓：

我们问题主要分成五大点，第一点是跨界收购是否合理，第一小点是本次跨界收购是出于何种考虑。第二小点是本次重组交易的深层原因是什么。

第二大点是标的资产的资产权属是否清晰，第一小点标的资产的转让是否存在法律障碍，第二小点标的资产是否存在瑕疵。

11月13日 15:14

主持人一中葡股份董事会秘书 侯伟：

我先回答您第一点的问题。

关于本次交易的目的，是像您所说的中葡酒业拥有尼雅、新天和西域多个知名品牌，已经具备了进入中国葡萄酒行业的实力，由于近年来国内国际的葡萄酒行业受到了一些影响，公司整体的盈利确实受到了一些困难，在这种情况下公司也在积极的推动向前发展，提升营销能力，提高市场占有率来增强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由于葡萄酒行业属于长期投资的产业项目，需要一定时间培育市场，在这种情况下我们也是在积极的寻找相关新的盈利增长点，推动企业向多元化发展。这种情况下我们实施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请左刚先生来介绍一下这次交易的相关目的。

11月13日 15:15

中德证券董事、保荐代表人、项目主办人 左刚：

我来回答一下关于这次交易的跨界问题，整合目的的问题，从现在整个大背景的情况下，从上市公司的年报披露情况来看，客观的事实情况就是公司葡萄酒主营业务收入下降，盈利能力不佳。刚才介绍了整个行业的基本情况，行业的情况不过多描述，但是客观事实是存在的。公司近年来业务调整结构根据这个情况跟控股股东国安集团也做过沟通，作为目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的国安集团，基于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民负责的态度，也大力支持公司在改善业务结构，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方面做了比较多的工作。我们看到这次整合目的实际上是整个上市公司和集团在加快资源整合步伐，探索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方面做的资本运作情况。企业现在形成双主业，整个并购的目的非常简单，就想提高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能力，变成双主业的情况，提高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作为国安集团，这次我们注入的电子级碳酸锂背景是这样的。

第二个关于跨界整合的问题，公司跟原来的大量向第三方的跨界收购有一点不同，就是标的公司的国安锂业是在统一集团下面的公司，下次会着重披露，锂业公司可能在历史沿革上，经营时间比较长，包括洪波总和崔总如果媒体朋友有时间可以去青海那边看一下，第一条件还是很艰苦的，这么多做实业的人一直在坚守，我们在做现场尽调的时候，除了干燥、高原反应等各种不适应的情况以外，能把公司做成现在这样欣欣向荣的情况是非常不容易，我们书面的答复可能有

时候不是那么形象。如果有机会大家可以去西台去看看，去现场去看看整个情况。

11月13日 15:16

主持人—中葡股份董事会秘书 侯伟：

下面我把第二个问题关于权属是不是存在障碍和瑕疵，请环球律师事务所的强高厚先生以及张宗良先生就相关的具体问题给予解答。

11月13日 15:19

环球律所合伙人 强高厚：

中小投服老师下午好，我是北京环球律师事务所的强高厚，您的问题很细，对于我们的工作也是一个促进，在这说声谢谢。我们的交易方案是通过交易对方青海国安，青海国安把西台吉乃尔盐湖主要的经营性资产通过资产划转的交易方式划转到新设立的标的公司就是国安锂业当中，划转的资产分为几类，一类是动产、机器、设备。另一类是不动产，比如土地，房子，还有一些是无形资产比如您刚才提到的采矿证，还有我们的商标，专利等等这些无形资产。

针对不同的资产有不同的划转方式，比如说动产从法律上来讲，我们把资产交给国安锂业，从青海国安交给国安锂业完成了占有、转移，资产划转行为就完成了。不动产比如土地、房子、采矿许可证这些东西得经过主管部门的转让手续去变更，去更名，比如说我家的房子从甲转给乙，我得大房管局把甲的产权从甲变成乙，是这么一个程序。第三，无形资产，比如说商标，专利这些东西，还有一些东西是证照，比如说青海国安现在生产需要的核心采矿许可证，还有它的取

水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还有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许可证，这些都需要在给国安锂业办一个新证。下面我分别给您做一个说明。

第一，动产这些东西基本上转移、占有了，这个已经完成。不动产现在的进展是这样，第一采矿许可证，我们预案披露的采矿许可证，我们办转让的时候，他需要把他上面设置的抵押解除，这个抵押是2015年合众资产跟青海国安签署了资产债权合同的投资合同，这个合同约定合众资产给青海国安提供资金进行融资，但是为了保证主债权合同的履行，青海国安把采矿权证作为抵押，抵押给了合众资产，主债权的履行过程当中，合众资产给青海国安提供了13亿多资金，这是我们预案披露的内容。预案披露以后，青海国安按照合同的约定，在10月9号，10月11号已经把13亿人民币资金全额的按照约定还给了合众资产，同时合众资产收到钱以后，把采矿权证因为做抵押的时候，我们把采矿证的正本交给他了，他收到钱以后，把正本还给我们，然后解除了质押，解除质押以后办理转让就没有法律障碍了。我们在10月19号跟办理采矿权证主管机关就是青海省的国土资源厅进行一个沟通，青海国土资源厅的态度很明确，你们除了采矿权证上设置了抵押以外，你们其他的条件符合从青海国安到国安锂业转让的各种条件，意思就是说你抵押一旦解除了就能转。抵押解除以后，我们赶紧把东西提交给青海省的国土资源厅，国土资源厅是11月2号正式给我们受理，给了我们一个受理通知书，通知书上的意思是你们提交的东西符合我们局审批的管辖范围，你们提交的都是符合法定的要求，我们在40个工作日以内办结。这是采矿许可证。

我们现在还有一些重大的进展，土地、房子，我们现在有三宗不动产的土地证，应该是十二宗房屋所有权证已经完成了更名，更名到国安锂业的名下，还有生产经营当中涉及到取水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还有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许可证，预案披露以后，取水许可证我们已经办下来了，国安锂业已经拿到了。安全生产许可证我们给省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提交了材料，他也给我们受理函，50个工作日内办结，我们在披露预案之前，就我们的安全生产问题向他取得过合法合规的证明，证明我们报告期内三年以及截至到2017年的6月30号不存在安全生产的事故，这是取水许可证跟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进展。还有一个您关注的是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这在我们公司当中仅仅针对一种产品就是精硼酸，这是我们主营产品当中附带的一个副产品，属于它是捎带生产出来的，这种产品在我们整个业务盘中，产品的收入当中占比极小，2015年之前精硼酸并不在危险化学品的目录当中，2015年才把它列进来，列进来以后，现在要办手续，我们首先进展已经取得了格尔木市关于我们年产3万吨精硼酸的立项批复，格尔木市关于立项的主管部门也给了我们意见，给了其他政府部门的态度是符合立项标准，其他部门可以放行办各种手续，这是几个证照的问题。

还有商标都属于更名的过程当中，经过我们前期的法律尽调，跟我们后期的法律工作，我们的团队驻守盯在青海，同时在现场保证有一到两人，每天都盯着标的公司，盯着交易对方办这些证照，每天都在催。谢谢！

11月13日 15:19

主持人—中葡股份董事会秘书 侯伟：

谢谢强高厚先生，关于第三个大的问题，第一点是关于锂资源储量的问题请中德证券的马建忠先生予以解答。关于第二点和第三点请张宗良先生予以解答。

11月13日 15:29

中德证券经理、项目主办人 马建忠：

投服中心的老师你好，关于您提到的储量备案和评估报告的，我这边简单汇报一下。

储量备案是由格尔木当地千秋月，一家资源核查机构已经完成了资源储量核实的报告，目前已经通过了国土部评审中心的专家评审，正在履行国土部储量司的最后备案过程。本次预案的时候因为咱们是采取预评估，预评估等于说依据的基础是最新的正在履行备案过程当中的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在后续国土部储量司备案过程当中如果后续数据有所改动的话，评估报告也会做相应的调整。在储量核实报告定稿出具之前，评估报告也不会正式出具。

从目前来看根据我们企业跟国土部相关专家的沟通结果，专家对我们的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表示高度认可，之前在专家评审的时候已经一致通过了，后面更多的是行政上的程序。

您提到的第二个问题关于预案里面披露的碳酸锂的年产量和历年累计生产碳酸锂产能的数据有所矛盾的问题，非常抱歉，咱们需要解释一下，预案里面披露的累计生产碳酸锂 1.621 吨，这里面我们

因为工作疏忽，遗漏了一个单位，这里应该是“万吨”，即截止到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累计生产碳酸锂 1.621 万吨。

关于公司实际的碳酸锂产量情况，我这边也向您做一个解释。国安锂业目前是拥有一条碳酸锂生产线，设计年产一万吨碳酸锂，生产线里面有两条生产窑，目前因为当地天然气和电力限制的因素，仅使用一条生产线进行生产。未来年度公司的天然气和电力限制因素已经正在解决过程中，所以未来年度碳酸锂的产量有望实现稳步提升。在报告期内自 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5 月，因技术改造导致当时碳酸锂的生产线在做技术改造处于停产状态，从 2016 年 5 月到 2016 年年底也就是半年时间，标的公司国安锂业总共生产了电池级碳酸锂产业 2200 吨左右。2017 年我们目前的企业盈利预测和评估预测碳酸锂大概产量是 3500 吨，截止到 11 月 10 日的最新情况，标的公司已完成电池级碳酸锂产品生产约 3000 吨，月度最高的碳酸锂产量可以达到 400 多吨，可以实现稳定生产，预计完成今年产能预测也没有障碍。

标的公司国安锂业将通过严格的内控制度、生产计划、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安全生产和环保制度，严格把控电池级碳酸锂和钾肥等主要产品从盐湖卤水开采、盐田晾晒、车间加工等各个环节保证产品的质量和产量。同时国安锂业在生产过程当中，也将做好充分的监控，仔细发现生产过程中存在的不足和改进点，不断完善工艺水平。与此同时国安锂业将会维持良好稳定的供应商的关系，保证原辅料运输能源等方面的供应稳定，进而保证产品生产的稳定。

还有一个情况需要解释一下，标的公司目前主要是使用天然气



进行发电，在春秋季节当地为了保证内地天然气的供应充足，国安锂业可以取得的天然气的供应处在限制情形，因此报告期内碳酸锂产品的生产受到了一定的制约。最新的情况是国安锂业已经和国家电网达成协议，正在积极配合国家电网的改造工作，预计 2017 年底将新引入国家电网的专门的一条输电线网，后续标的公司将逐步使用国家电网用电。所以对于天然气和电力方面的限制因素将不断下降，从而能够解决报告期内能源对碳酸锂产品产量的限制。

关于标的公司生产的产品目前从各项指标来看，标的公司生产的产品是达到了电池级碳酸锂产品的要求，标的公司的碳酸锂行业客户包括当升科技等国内锂电池三原材料的主流龙头企业，所以在产品质量方面，产品纯度方面是没有问题的。

11 月 13 日 15:30

主持人—中葡股份董事会秘书 侯伟：

下面请张宗良先生就估值假设前提是否合理以及评估方法、披露数据的情况是否真实进行汇报和解释。

11 月 13 日 15:37

中锋评估副总经理 张宗良：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的老师你好，我梳理一下您说的几个问题，其实有好几个问题都可以归并为我们的一个评估假设或者几个评估假设。比如说相关的证书办理情况，还有储量报告目前的情况。在我们评估假设里都是一个假设前提，因为现在正在办理过程中，刚才强律师也介绍了，根据他们的尽调，这些都不存在什么法律障碍，所

以我们估值是在这个假设前提下进行估算。这是假设前提的情况。

至于你说的假设是否合理，因为它不存在法律障碍，所以我们认为在这个假设前提下估值是合理的，除非有特殊情况，那我们将来可能评估结果再做调整。

第二个小问题您说我们采用折现现金流法对矿权进行估值，具体参数的问题，因为现在还有一些参数没有确定，评估方法是个通用的方法，等具体参数确定了以后，像您说的收购成本、折现率我们将在完成相关工作后进行披露，没有问题。

还有一个小问题和我们评估有关，您说预测利润增长较高的原因，其实我们预测利润增长最主要的原因，主营产品碳酸锂的价格增长幅度很大，在前面崔总也介绍了，2015年10月的时候碳酸锂的价格大概是五万元/吨，进入2016年以后，碳酸锂价格在上半年持续走高，一度超过了十四万，甚至到目前基本上在十六万左右。所以主营产品价格大幅增长是这次利润预测增幅较大最主要的原因。

我的回答完毕。

11月13日 15:37

主持人一中葡股份董事会秘书 侯伟：

谢谢张宗良先生，关于您提到的第四大点，关于标的资产持续盈利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关于标的资产预测的净利润过高，请马建忠先生对这个问题进行解释。

11月13日 15:40

中德证券经理、项目主办人 马建忠：

我这边就标的公司预测业绩的可实现性和合理性进行汇报。

我们认为标的资产预测业绩具有合理性和可实现性，主要是在以下几方面：首先标的资产的电池级碳酸锂产品生产正在稳步提升，刚才已经聊到自 2016 年 5 月标的公司电池级碳酸锂生产线技术改造完成以后，到 2016 年年底半年时间公司就完成了碳酸锂生产约 2200 吨，生产过程保持基本稳定。2017 年以来由于受到当地部分月份天然气供给不足，导致生产受限等因素，标的公司上半年碳酸锂的生产有一段时间处于停产状态。截止到最新的 11 月 10 日的情况，标的公司已经生产电池级碳酸锂超过 3000 吨，预计完成我们盈利预测和评估预测里面今年生产 3500 吨的预测产能不存在障碍。预测期内随着天然气和电力等限制条件的好转，生产工艺的进一步改善，电池级碳酸锂产品有望实现产量的逐步提升。因此标的资产对于碳酸锂产品的预测具有合理性、可实现性。

钾肥产品方面，钾肥产品目前价格企稳，生产保持稳定，标的公司主要钾肥产品包括氯化钾和硫酸钾，由于生产工艺的灵活性，标的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同钾肥产品之间进行调剂生产。所谓的调剂生产就是可能硫酸钾的市场行情比较好的时候我就多生产硫酸钾，氯化钾的毛利比较高的时候我就多生产氯化钾。此外由于内地环保要求的日益严格，部分传统的生产硫酸钾的企业由于环保停产等各方面的因素，产量受到限制。硫酸钾的价格出现一定程度的上涨，在这个背景下预计硫酸钾行业的产能扩张的速度将有所放缓。硫酸钾产品预计未来将进入价格企稳甚至缓慢回升的通道。所以说钾肥产品的

稳定生产和价格企稳也为标的公司业绩预测的实现提供了支撑。

第三点标的公司的资源储量丰富，主要产品产能原料需求充足，西台吉乃尔盐湖具有丰富的锂、钾资源储备，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根据我们最新的储量核实报告，矿区内固体矿中仍保有氯化钾资源量 2125 万吨，液体矿中仍保有氯化锂孔隙度资源量 262 万吨，氯化钾孔隙度资源量 2073 万吨。锂、钾资源储量丰富，锂资源品位在全国盐湖中居于前列。标的公司具备年产碳酸锂一万吨的设计产能和四十万吨以上钾肥产品的生产能力，丰富的资源储备和充足的产能可以支撑标的公司预测业绩的实现。

下面我进一步结合标的公司的生产能力盐湖开发能力，技术方面的能力，销售能力和在手订单，下游市场的情况来分析一下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

第一个就是盐湖开发能力，我们标的公司虽然是今年新设立的，但是它的母公司青海国安有十几年的开发盐湖资源的丰富经验，也具有一个较为丰富的技术储备和自主研发碳酸锂生产的工艺专业水平，拥有一支盐湖资源开发行业从业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和技术人才队伍，盐湖资源开发能力较强。在提纯技术方面。标的公司拥有自主研发的钾、锂、镁、硼一体化综合开发工艺，针对提纯要求较高的电池级碳酸锂产品，标的公司在 2016 年 5 月完成了生产线的技术改造，目前电池级碳酸锂产品的工艺和关键的质量指标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从销售方面来讲，国安锂业总体实行先款后货的销售政策，根

据公司月度生产计划按月与客户及经销商确定销售量价格、付款时间、发货期限等，并签订销售合同，客户付款以后国安锂业根据生产周期安排发货和运输。由于国安锂业主要产品钾肥和电池级碳酸锂目前市场需求旺盛，产品市场竞争力较强，产品处于一个供不应求的状态。所以下游的客户也是普遍接受先款后货这样一种销售方式。总体来讲标的公司的议价能力和销售能力很强。

在手订单方面，标的公司国安锂业和主要的大型钾肥产品经销商客户和锂电池正极材料的下游客户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由于产品需求较为旺盛，标的公司采取了先款后货的销售政策，主要客户对标的公司的需求较高，均提前付款，以保证产品的供应。在钾肥方面，标的公司已经获得了像云南烟草等客户的大额定单，在碳酸锂方面标的公司与当升科技等国内锂电池材料的龙头企业或者相关的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均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部分签订有长期合作协议。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标的公司在未来预测期内，我们的盈利预测合理，业绩具有可实现性。

11月13日 15:40

主持人—中葡股份董事会秘书 侯伟：

第二个问题关于标的资产较高的政府补贴是否影响持续能力的问题，也请马建忠先生一并解释。

11月13日 15:48

中德证券经理、项目主办人 马建忠：

问到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存在一部分政府补助，有两方面原因，一

方面原因是标的公司承接了和相关科技部门、政府部门相关的一些盐湖资源开发研究相关的项目。第二 2016 年之前化肥实行增值税，先征后退的政策，目前这个政策已经取消。在我们盈利预测和评估预测里面，并没有考虑像政府补助类似的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目前盈利预测评估报告全部是基于未来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和经常性损益的预测，这也符合行业交易和评估预测的惯例。

11 月 13 日 15:48

主持人—中葡股份董事会秘书 侯伟：

谢谢马建忠先生，第三个问题请青海国安孙洪波先生就下游客户相关问题进行相关的答复。

11 月 13 日 15:49

青海国安董事兼副总经理 孙洪波：

首先感谢中小投服中心的各位老师关注到我们这个问题，我们在预案里面没有披露是由于一些商业保密的原因，就没有过度地披露青海国安锂业下游客户的情况。刚才马建忠先生也初步介绍了国安锂业下游客户的一些基本情况，我们下游客户分两大类，也是根据主营业务的结构匹配的，第一类是钾肥行业的客户。第二类是碳酸锂行业的客户。从青海国安锂业历史业绩来看，钾肥和锂业实际上是旗鼓相当的，实际上我们的钾肥业务也是一个盈利非常可观，而且具有长期性的一个核心产品。

在钾肥行业的客户来说，我们国安的钾肥产品是在国内的盐湖开

发企业里同期产品里是具有竞争优势的，我们的定位跟其他的盐湖企业是不一样的，我们的定位是在中高端产品的客户群。我们钾肥行业的客户主要是全国各大省级的农资经销企业，所以我们的钾肥行业随着目前硫酸钾产品市场价格的提升，硫酸钾产品今年市场价格较去年同期已经上涨了 25%，实际上在未来的盈利预测里面我们还没有考虑到这点，所以在未来的盈利预测里头，钾肥的业务贡献也有可能给大家一个惊喜。

在锂电的行业客户里头，刚才马总也介绍了，咱们中小投的各位老师也关注到，给我们提了一个非常好的问题，目前碳酸锂主要的产品客户市场分几大类，一类是传统的通信电池领域，所谓的 3C 这是传统的电池级碳酸锂的一个主要市场份额。第二块是新能源汽车产业带来的对锂电池的增量，这个带来的电池级碳酸锂属于未来大家很关注的一个高成长的领域，也是未来的一个热点。还有一块就是未来储能电池领域的发展，这也是对电池级碳酸锂或者说锂相关的高端产品增长的一个主要方向。

我们青海国安锂业，刚才我也补充前面几位领导提到的，我们从技术优势上，包括产品优势上，包括其他的竞争优势上我再补充几点。青海国安作为国安锂业的母公司，实际上是中国最早实现盐湖生产碳酸锂的企业，09 年，10 年我们最早的生产线是为了工业级碳酸锂设置的，那两年我们青海国安实现了年产 5 千吨工业级碳酸锂。从 2016 年初，青海国安对我们原有工业级碳酸锂生产线继续做了升级优化改造，主要分为两个方向，一个是环保方向解决历史的环保问题，还有

按照新的环保排放标准对环保装置进行了升级改造。再一个改造是为了产品结构的提升，实际上是由工业级产品向电池级产品做的一个升级改造，这个升级改造分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 2016 年的 5 月到 2016 年底，实现了由工业级碳酸锂向电池级碳酸锂的跨越，第二个跨越发生在今年上半年，预案披露的是六月份以前的情况，这个阶段，一个是由于生产条件限制，一季度产量一直被限产，天然气，电不足一直在限产，这个阶段我们做了第二次工艺改造，第二次工艺改造由电池级的碳酸锂向高品质的碳酸锂的工艺改造，从改造结果看应该是达到了预期。从现有的产能看，我们原有这套工业级一万吨的生产装置，我们单套窑系统现在可以实现月产 400 吨高品质的电池级碳酸锂，比较之前工业级碳酸锂的生产要前进一大步。

在客户结构上，目前我们的产品经过两次工艺改造以后，从 4 月份以后，基本上我们的电池级碳酸锂客户结构重新做了一次调整，我们现有的客户结构是集中于中国锂电池正极材料包括电解液行业领域的龙头企业，限于商业机密，刚才马总已经介绍了有一个是当升科技。这些客户任何一家都具备它一个月把我们现有 400 吨全部消化的能力，但是我们考虑长期发展的策略，这些客户基本上每月是均匀的给他们分配产品，所以这个产品也是供不应求的状态。

刚才中小服的老师一直关注新能源产业汽车发展，说原来是有高额补贴，未来这个补贴是逐年在下降，下降的通道中，会不会碳酸锂生产企业的利润或者市场造成影响？我们现有改造后的电池级碳酸锂我们定位的是中高端产品，中端已经很少了，未来都是在高端产品，



我们现有的电池级碳酸锂的品质指标，我们可以对照国内包括国际现在龙头的碳酸锂生产企业的指标，可以说在品质方面，青海国安的产品现在是综合了矿石法或者是盐湖提锂的优点，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具有自己特点的产品品质。所以青海国安的碳酸锂应该是处于在高端市场领域竞争对手较少的环境下，未来几年我们也是坚持品质优先，在高品质的基础上逐渐的扩大我们的产量，继而牢固的占据高端市场的市场份额。

我们现在的产品客户，它的市场领域不是补贴最高的市场领域，现在电动车领域做得最好的企业，实际上它的产品是在一个相对补贴比较低的情况下，比如说国际上最领先的电动车企业，实际上他们在中国是没有补贴的，这个领域是我们碳酸锂的主要核心领域，就是我们现在的产品并没有挤入到与大家一块争补贴的市场份额里头去。这是我们从产品定位来说，我们也考虑到未来新能源汽车发展会遇到一个平缓期，我们提早布局，避免未来在低端领域的竞争。

11月13日 15:49

主持人—中葡股份董事会秘书 侯伟：

谢谢孙洪波先生，关于第五个问题请左刚先生进行答复。

11月13日 15:59

中德证券董事、保荐代表人、项目主办人 左刚：

刚才可能在方案介绍里面，我们没有把调价机制做详细介绍，现在我做一下补充说明。这个调价机制，我们可以看见，生效条件是在股东大会之后，在重组审核之前进行了一个调价。调价有两个计算指

标，第一，上证综指跌幅超 10%，这还是一个同时的指标，就是上市公司估价也下跌了 10%。第二个同时的指标是中证酒指和上市公司的股票也下跌 10%，这是我们为了预防系统性风险，并不是我们单个股票单边下跌的时候所进行的调价机制，而是根据指数和我们股票同步下跌的情况下达到 10%的情况，这是整个方案的考虑。第二个考虑的情况是，26 号准则和重组办法赋予了一个权利，双方基于商业安排共同讨论的结果，因为这次构成了关联交易的情况，这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时候，大股东是要回避表决的，中小股民在里面也是需要投票的，从整体角度来看，第一，我们方案调价机制的触发条件和回避表决制度以及现在的政策安排，同时我们在做这个方案的时候，参考了市场案例，根据这几个方面的条件看，我们觉得整个调价机制，第一符合法律的规定。第二也符合市场的交易惯例。第三，也有相关的中小股东的利益保护机制。大概的情况我就回答到这。

11 月 13 日 15:59

主持人—中葡股份董事会秘书 侯伟：

谢谢左总的汇报，也谢谢中小投服老师的提问，有一些回答不尽完善的地方，因为还在停牌期，有些数据也正在进行整理和补充阶段，像评估的方法和数据还需要进行完善，我们会在相关工作都补充完整后，以公告的形式向交易所进行回复，也向广大投资者进行说明。下面，我们继续下面的议程，请中国证券报记者提问。

11 月 13 日 16:01

主持人：继续请下一个媒体提问，接下来有请中国证券报进行提问。11月13日 16:01

中国证券报记者提问：

我这边提问主要是两个问题，第一个我们关注到公司如果并购重组完成之后，可能就有葡萄酒和公司管理的两个主营业务，葡萄酒其实属于长期亏损状态，以后这两个业务如何协调发展，会不会玻璃葡萄酒的业务？第二，并购标的的财务数据，我们注意到披露的方案中，公司06年的营业收入是8.9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是7547万，今年上半年营业收入是4.7个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是流出6.8个亿，我们想问一下，经营活动现金流为什么这么少或者偏低的情况？

11月13日 16:02

中葡股份董事会秘书 侯伟：

谢谢中国证券报的提问，第一个问题你提到主业亏损的情况，包括是否形成双主业有没有协同的问题，刚才在回答中小投服的提问上我们也做了简单的介绍，包括左刚先生回答问题的时候也提到，因为中葡股份和青海国安都属于国安集团控股的子公司，相关业务虽然存在双主业的风险，但是是内部的资源整合，能够在内部进行一定的协调和协同作用，来提升公司整体的盈利水平，公司也将努力保持国安锂业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业务层面的自主性和灵活性，充分发挥在碳酸锂和钾肥领域的技术研发，客户资源的渠道优势，从公司经营和资

源配置的角度出发，公司也力争实现企业在管理理念，发展方针，治理结构，人力资源和财务核算等多方面的高效整合来完善制度建设，提升整合的协同效应。您提到第二个问题关于评估问题我想请姚海士先生做一个回复。

11月13日 16:03

华普天健项目总监 姚海士：

老师提到关于现金流不是太好，主要是因为以前以应付票据结算的付款比较多，我们这几年应付票据从15年末，16年末到17年应付票据下降比较大造成。

**主持人—中葡股份董事会秘书 侯伟：**继续请下一个媒体提问，接下来有请上海证券报进行提问。11月13日 16:05

我这边主要两个问题，第一个问题刚刚也有提到过，为什么标的资产预期内业绩能有这么大的增长，是否能够实现？第二个问题，从行业的角度问一下，标的资产主要的产品包括了电池级的碳酸锂，公司认为碳酸锂未来的价格走势将会怎么样？目标公司现在产能情况怎么样？这些产能是不是都能够消化掉，下游现在的需求怎么样？麻烦公司具体回答一下。谢谢！

11月13日 16:05

主持人—中葡股份董事会秘书 侯伟：

谢谢上海证券报的提问，关于说到的业绩增长的情况，马建忠先生再对这个事项做进一步的说明。对于电池级碳酸锂价格的问题以及未来的走势，请青海国安的孙洪波先生进行统一的答复。

11月13日 16:06

中德证券经理、项目主办人 马建忠：

关于标的公司预计业绩比报告期内为什么有这么大的增长业绩实现的合理性与可实现性刚才我已经回答了这个问题，下面我主要从下游市场的行情情况来做一个分析。主要还是两方面，一方面是碳酸锂方面，随着新能源汽车锂电池行业在国家政策支持和市场需求引导下带动了碳酸锂需求的大幅增长。另一方面，钾肥方面刚才也聊到已经形成了价格企稳，在政策的鼓励下，也会进一步的稳定发展。第三方面，刚才标的公司的孙总也介绍了，标的公司在产品生产质量和行业地位，资源储量这方面的一系列核心竞争优势。我这里稍微补充一下，核心竞争力方面，资源综合利用的优势，还有咱们的技术优势，产品质量方面的优势，成本优势和钾肥品种调剂生产的优势，这些优势结合了我们刚才对行业和标的公司实际情况的分析，预计标的公司实现业绩承诺是具有可实现性的，我们的盈利预测总体也是合理的。

11月13日 16:06

中德证券董事、保荐代表人、项目主办人 左刚：

关于盈利预测的事情不只是咱们媒体关注，包括投资者，监管部门和中介机构也是最关注的问题，我们现场尽调的情况以及企业的经营情况，刚才孙总已经说过，这个公司经营时间比较长。第二我们的股东情况也能看见，虽然中信国安集团已经完成了混合所有制改革，但是作为在国内比较大型的知名企业，多元化经营的企业，在讨论未

来盈利预测甚至我们业绩对赌的情况下是非常谨慎的，中介机构和集团相关的业务领导和整个集团的领导，对业绩保障和业绩未来实现的情况是做了充分的预测和讨论的，所以大家只看到呈现的结果，实际上在内部讨论过程中，我们也是非常重视这个情况。总体来说，结合刚才马建忠说的行业情况，以及我们内部对于盈利指标的关注情况来看，我觉得市场或者咱们媒体结合咱们的股东情况来看，大家应该是非常有信心的能实现这个保证情况，所以从整体情况来看，结合股东的方案情况来看，我们觉得这个方案和利润率，实际上大股东是很有诚意，也有信心实现这样的利润预期的。

11月13日 16:10

青海国安董事兼副总经理 孙洪波：

我再补充一下碳酸锂的价格企业的判断，因为决定价格走势未来我们理解肯定还是由供需矛盾引起的，包括这一轮碳酸锂的价格上涨，其实也是因为短期的供需矛盾导致了碳酸锂价格的快速上涨，这个上涨也隐含着，如果说未来汽车行业的发展出现了革命性的转变的话，那么这个发展可能供不应求的趋势会持续相当一段时间，不管是国家的新能源发展规划，包括全世界现在其他的国家也发布了相应的对未来新能源汽车的发展趋势，按照这个规划来看现在全球的在建所有的锂电池的产能加在一起也是远远供不应求的，这是一个长期的市场需求，是这样一个情况。但是这个需求增长并不是说大家同步的，可能未来会更集中向强者靠拢，不是说大家都有饭吃的行业，未来整个的竞争还是靠品质竞争，就是未来不同产品的价格可能会比现在的

差距更大。

比如说碳酸锂这个产品，2015 年以前工业级碳酸锂、电池级碳酸锂产品市场价差也就五千到八千块钱/吨，现在可能扩大到两万，现在还有继续扩大的可能性。差异的原因主要还是由品质差异带来的，所以未来市场价格还不能只是看供需，还有品质的差异。我们判断从中国的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规划到 2020 年如果是发展到 200 万辆，比今年的电动车的实际销量增长 3 倍。简单核算对应的碳酸锂的需求也是增长 3 倍，但是实际比这个增长要大。未来新能源汽车发展，传统锂电池的成分里面就是正极、负极、隔膜和电解液，以前锂电的需求里面，碳酸锂主要用于正极以及一部分电解液的电解质，新能源汽车发展以后，会带动新型锂电的负极发展。锂电的负极现在有一个非常火热的名词就是钛酸锂，就是珠海银隆，钛酸锂的发展也是处于非常快速的起步阶段，未来新能源汽车发展新型负极一定是要匹配上，这个新型负极如果增长以后，这一块带动的对碳酸锂的需求就不是电动车的增长速度，是要快于电动车的增长速度。所以说未来锂电材料对碳酸锂的需求肯定是有保障的。

从供应角度来看，全青海目前正在建的所有的碳酸锂的生产产能加在一起，据公布统计应该是 10 万吨，这是名义产能，名义产能转化成实际产能，第一是有一个过程，第二是有难度的。再考虑到全球其他锂电行业的巨头他们的扩张产能，比照全球的电动车增长速度，这个供应量还是跟不上的，所以从供应角度来说跟不上需求角度，价格一定会维持在一个相对比较合理的水平上。这是我们对碳酸锂产品

未来价格的判断。谢谢各位。

11月13日 16:10

**主持人—中葡股份董事会秘书 侯伟：**继续请下一个媒体提问，接下来有请证券时报进行提问。

证券时报记者提问：

中葡股份和相关方的各位领导好，我代表证券时报提一个问题，有关如何应对市场竞争加剧风险的问题。刚刚各位领导也提到了，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带动锂电池需求量的快速增加，锂电池价格目前也在快速的增长，预测未来会有一个平稳的增长。另一方面政策鼓励下国产钾肥也是在不断的发展，但我这边看了一些情况，也不能忽略的是与此同时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也可能增加碳酸锂还有钾肥相关产品的产能建设，使得市场竞争程度面临加剧的情况。此外，若下游行业需求减弱，行业内产能利用率下降，也可能加剧市场竞争。请教各位领导，对于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是怎么看的？标的公司能否根据市场发展趋势、技术发展水平以及竞争情况适时进行业务模式和技术水平的创新调整？以及如何应对未来可能面临的客户流失风险、技术开发风险以及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谢谢。

11月13日 16:14

**主持人—中葡股份董事会秘书 侯伟：**

您刚才提到的同行业竞争的情况以及下游变化的情况包括标的公司的业务模式会不会受到相关行业变化的冲击，我想请青海国安的孙洪波先生对这个问题进行详细的解答。



11月13日 16:15

青海国安董事兼副总经理 孙洪波：

感谢这位媒体老师，您第一个问题就是行业市场竞争加剧，我们两个主要产品您都提到了，一个是钾肥，一个是碳酸锂，碳酸锂刚才跟各位也介绍了一些。未来我们产品的发展战略，我们是定位于中端或者是高端的市场领域，我们产品现在品质包括技术优势上能够保障我们未来在这一领域一直占领着高端。从现有的市场客户结构，刚才也跟各位老师介绍了，我们碳酸锂目前第一是定位于国内的龙头锂电池企业，这些企业现有的市场需求，单一的我现在有的一个客户，现在可以订购我200吨、300吨甚至400吨，就是一个客户就具备把我现在的产能全部消化的能力。这些客户在建的对碳酸锂的生产线，他们的锂电材料的生产线在建或者已经投产的，他们的整个需求，我初步估算一下应该超过三万多，后续能够公开的材料各位也看一下，我们下游的客户，锂电材料的客户当前的月度采购量都已经超过两万吨了。我们的客户是非常愿意采购青海国安锂业的产品，因为我们品质比较好，再有我们的销售策略现在是倾向于行业大客户，给行业大客户一个合理的市场价格，现在产品的市场价格可以卖得非常高。但是我们是集中于这些行业的大客户，行业的中小客户基本上我们不参与这个市场。所以未来的竞争并没有说参与到非常大众化的市场竞争领域，我们还是定位于比较高端的市场客户结构。而且我们的产品也是用于未来锂电行业里面的高端领域，跟中低端领域还是不太一样的市场份额。

钾肥行业目前在我们现有的市场情况下，未来会定位于以硫酸钾产品为主，这也是结合盐湖资源是硫酸镁亚型盐湖资源的特点，未来的产品结构是以硫酸钾为主，从钾肥行业来说，目前稍微跟各位介绍一两句，钾肥是分氯化钾和硫酸钾，我们通常理解的可能大部分是氯化钾。这个行业是国内由一些比较大的上市公司生产以氯化钾产品为主的，也是进口的钾肥里面主要是氯化钾为主。氯化钾目前的市场基本供需矛盾不太突出，所以价格处于近十年的低谷。

我们的核心产品是硫酸钾，硫酸钾没有进口，只有国产。国内的主要硫酸钾的来源内地是以工业法生产硫酸钾，会受到一些生产条件包括环保因素的限制，青海跟新疆是中国硫酸钾的两大生产基地，最大的生产企业是在新疆罗钾，青海国安是中国第二大硫酸钾生产企业。从去年到今年的市场结构看，硫酸钾因为环保因素，整体产能受限，但是我们青海国安的硫酸钾生产企业，我们这个是从地下开采的卤水直接用于生产硫酸钾，不存在环保问题。相当于在一个相对有差异化竞争的市场领域，我们是有竞争优势的，我们的资源包括产品品质定位都是非常有自己的独特优势。硫酸钾从去年年底到目前已经上涨了 25% 的价格，这在我们盈利预测里并未考虑这个因素。从现在的趋势看硫酸钾价格明年还会继续上涨，这也是为未来业绩预期提供了可靠的保障。

发展趋势，跟企业的定位，跟您占有的资源优势也是密切相关的，未来我们肯定是结合青海盐湖的资源特点，发挥我们在技术研发，包括客户结构上这些优势，整体来说一个是我们是差异化竞争，还有

一个是用一流的资源打造一流的产品，占据更有效益的市场份额，也不做价格战的跟随者。谢谢各位。

11月13日 16:21

主持人—中葡股份董事会秘书 侯伟：

谢谢孙总的介绍，下面由于时间的原因，请证券日报的记者再最后提一下问题。

11月13日 16:22

证券日报记者提问：

各位领导及在座的媒体同行，下午好。请问中葡股份及国安锂业相关领导，国安锂业的经营生产主要围绕盐湖开发，公司产品品类多样化，用途覆盖也非常广泛。如果此次重大重组事项能够顺利完成，公司是否会利用锂类产品及原材料的优势进一步拓展公司在新能源行业的产业链？谢谢。

11月13日 16:22

主持人—中葡股份董事会秘书 侯伟：

非常感谢证券日报的提问，这个问题请青海国安的孙洪波先生再做详细的解释，谢谢。

11月13日 16:23

青海国安董事兼副总经理 孙洪波：

拓展产业链，目前从现有的状态，一个是有纵向的还有一个是横向的，刚才我们大家集中谈的都是碳酸锂这个产品，实际上未来的锂电产业发展并不只是碳酸锂，还包括氢氧化锂，金属锂，还有其他的

锂的相关产品，但是碳酸锂属于基础的锂电材料。锂电的正极材料、负极材料是终端的，再到下游锂电池。这一块我们跟兄弟单位肯定未来会有协同发展的可能，目前暂时还没有青海国安锂业自己说单独在纵向上进行延伸，未来更大的可能是在横向上，比如说氢氧化锂，金属锂的产品上横向的拓展。钾肥产品服务的客户比较集中，硫酸钾有它的应用领域，氯化钾有氯化钾的应用领域，这本身就是一个产业链条，只不过是不同的领域，谢谢。

11月13日 16:23

主持人—中葡股份董事会秘书 侯伟：

谢谢孙总的解答。各位朋友，因为时间关系现场提问环节告一段落，回答可能有不尽完善的地方，会后我们会根据相关的情况进行整理。最后以公告的形式进行发布，敬请大家以公告为准，谢谢大家的理解。

接下来我们继续下面的议程。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在2017年11月10日9点至15点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和网络平台的访谈栏目，收集投资者比较关注的共性问题，现在在媒体说明会上进行统一答复。

有投资者关心标的公司钾肥的生产情况，目前国安锂业主要生产硫酸钾和氯化钾产品，各自产能为30万吨，由于调剂生产总体钾肥产能在40万吨左右。

第二是关于国安锂业碳酸锂生产线冬天是否可以实现生产，就像左总介绍的虽然青海国安锂业是在青海格尔木，但是离格尔木还有

很长的一段距离，条件比较艰苦，但是我们这么多年一直以实业为主，投入了大量的资金，也做了很全面的工作，试验的投入，包括厂房各方面建设，所以在冬季生产是不受影响的。

第三是想了解一下 2017 年 10 月份电池级碳酸锂的出售均价，以及电池级碳酸锂产量的相关情况。相关情况孙总刚才在回答问题的时候也做了介绍，目前电池级碳酸锂的市场价格在 16 万元/吨以上，目前国安锂业电池级碳酸锂的产量情况向大家做个介绍，标的公司碳酸锂的生产状况是正常的，电池级碳酸锂产量情况稳定，2016 年 5 月起至 2016 年年底标的公司共完成电池级碳酸锂产品生产 2200 度，2017 年截至 11 月 10 日标的公司已完成电池级碳酸锂的产品生产约 3000 吨，月度最高碳酸锂的产量可以达到 400 多吨。

第四个问题是请问标的公司国安锂业是否计划扩产，这个问题刚才孙总也做了介绍，目前公司预测在承诺期 2017-2020 年开采的碳酸锂数量在 3500、4000、5500、6200 吨。标的公司国安锂业目前一条生产线设计产能 10000 吨，该生产装置主要包括 2 条窑，目前单窑改造后已具备月产 400 吨电池级碳酸锂能力。未来在电网改造完成后，将逐步具备同时开启双窑生产条件，因此预计业绩承诺期内生产碳酸锂的产能实现具有较高的可行性，后续也会根据实际情况来安排下一步的经营策略。

第五有投资者想了解标的公司的资源储量的情况，也在问会不会影响到公司的产能。目前是根据《青海省大柴旦镇西台吉乃尔湖锂矿资源储量报告》核实，公司目前保有 NaCl 资源量 466,806.89 万吨。

KCl 资源量 2,125.97 万吨, MgCl<sub>2</sub> 资源量 2,325.32 万吨; 液体矿中仍保有 LiCl 孔隙度资源量 262.83 万吨, KCl 孔隙度资源量 2,073.10 万吨, B<sub>2</sub>O<sub>3</sub> 孔隙度资源量 154.58 万吨, MgCl<sub>2</sub> 孔隙度资源量 12,933.99 万吨, NaCl 孔隙度资源总量 22,884.43 万吨。

截至目前, 今年已经完成电池级碳酸锂产品生产 3000 吨, 预计完成今年 3500 吨的预测产量不存在较大障碍。

国安锂业目前一条生产线 10000 吨, 该生产装置主要包括 2 条窑, 目前单窑改造后已具备月产 400 吨电池级碳酸锂能力。未来在电网改造完后, 将逐步具备同时开启双窑生产条件。

国安锂业将通过严格的内控制度、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安全生产和环保制度, 严格把控电池级碳酸锂和钾肥主要产品从盐湖卤水开采、盐田晾晒、车间加工的各个环节, 保证产品的质量和产量。同时, 国安锂业在生产过程中将做好充分的监控, 仔细发现生产过程中的不足和改进点, 不断完善工艺水平。与此同时, 国安锂业将会维持良好稳定的供应商关系, 保证原辅料、运输、能源等方面的供应稳定, 进而保证产品生产的稳定。

国安锂业对于碳酸锂产能是否扩大, 将在公司基于自身的发展战略规划, 充分考虑市场环境、资金情况、技术发展阶段、资源储备情况以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预期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 作出综合判断和决策。公司产能的扩大不存在重大制约因素。

11 月 13 日 16:25

**第七项议程及最后环节 11月13日 16:26**

**主持人—中葡股份董事会秘书 侯伟：**

下面我们进入本次会议的见证环节，请北京环球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张燕律师发表会议见证意见。

**北京环球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张燕女士：**

尊敬的各位来宾：

北京环球律师事务所接受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列席中葡股份本次重组的媒体说明会，并对本次说明会进行见证。

为此，本所律师对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媒体说明会的会议通知、召开程序、参会人员及信息披露进行了认真核查，并见证了会议召开的全过程。

经过核查和见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媒体说明会召开的通知、召开的程序、参会人员，以及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媒体说明会的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组上市媒体说明会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所将另行以专项法律意见书的形式就本次会议的见证情况进行详细说明。

谢谢各位！

非常感谢北京环球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张燕律师的见证意见！谢谢，接下来是本次媒体说明会的最后一个环节，请上市公司中葡股份副董事长、总经理苏斌先生致答谢辞。

11月13日 16:30

**中葡股份副董事长苏斌先生：**

尊敬的各位领导，各位来宾，各位媒体朋友，首先我代表中葡股份感谢投服中心的领导和各位媒体朋友在百忙之中出席本次媒体说明会，感谢大家长期以来对公司发展的大力支持和关心，也感谢所有中介机构对本次重组的辛勤付出。本次资产重组是中葡股份发展历程中的重要举措，符合公司总体战略发展规划，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内部资源整合，在原有葡萄酒类业务的基础上，新增电池级碳酸锂、钾肥生产和销售业务，推动公司业务的跨越式发展，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同时，公司将紧紧围绕国家战略新兴产业新能源汽车发展机遇，在保持电池级碳酸锂现有规模和品质的基础上，稳步提升电池级碳酸锂的产能和产量，借助国安锂业现有资源优势和技术优势，使公司成为新能源汽车核心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巩固国安锂业的核心竞争优势，扩大公司收入和利润规模，使电池级碳酸锂业务成为公司未来主要的业务增长点。

我们真诚地希望在公司未来的发展道路上，能够一如既往地得到广大投资者和媒体朋友的关心和支持，同时，我们也会始终如一遵守上市公司的管理规定，严格信息披露，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也欢迎大家通过各种形式与我们沟通互动，让大家充分了解公司的业务情况和成长规划，并给予我们指导和帮助，我们有信心让中葡股份持续健康发展，再创辉煌，用实际行动回馈社会和广大投资者。

再次感谢大家，谢谢！



11月13日 16:32

**主持人— 中葡股份董事会秘书 侯伟：**尊敬的各位领导、各位来宾、各位朋友：在本次媒体说明会上，各位媒体朋友都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各方也进行了充分的交流和沟通，我们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再次感谢各位媒体朋友出席本次媒体说明会、感谢各位投资者对公司本次交易的关注和支持。本次媒体说明会到此结束，谢谢大家！

11月13日 16:35

提示：

以下文字由速记稿改编，未经发言者审核，如需转载或引用请谨慎！上证路演中心不承担引用以下文字所引发的任何后果。

11月13日 16:36